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进 行托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为解决公司与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番茄”) 在番茄酱制造、销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经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集团”)、新建番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番茄”)协商,拟由冠农番茄对新建番茄进行全面托管。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及程序。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冠农集团发生0.20万元的交易;与冠农集团全资子公司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40.17万元。

● 关联交易的风险:无

● 关联人补偿承诺:无

一、 关联交易概述

第二师国资委于2023年2月将新建番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冠农集团。新建番茄从事的番茄酱加工、销售业务与公司所属番茄产业在番茄酱制造、销售业务方面形成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经各方协商,冠农集团拟将新建番茄委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冠农番茄进行管理,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同业竞争解决之日止。为此,新建番茄需向冠农番茄支付委托管理费。

冠农集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建番茄系冠农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冠农集团、新建番茄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冠农集团已发生0.2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冠农集团全资子公司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40.17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冠农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铁门关市和谐路 1 号政府四楼

法定代表人：刘中海

注册资本金：壹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8 日

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12,248.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2,195.01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406,608.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743.59万元。

2、新建番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博湖县二十五团湖光镇

法定代表人：明东

注册资本金：叁仟伍佰叁拾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25 日

主要经营：番茄制品加工及销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898.21 万元，负债总额 3,463.18 万元，净资产 3,435.03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01.32 万元、净利润 502.57 万元。

3、冠农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董事长刘中海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新建番茄系冠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冠农集团、新建番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情形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任何关系。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冠农集团拟将新建番茄全面委托给冠农番茄管理

2、交易类别：受托管理业务

3、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冠农番茄托管新建番茄预计发生的合理成本费用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止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主要内容

1、冠农集团、新建番茄委托冠农番茄负责新建番茄采购、销售、财务、业务、人员管理及经营决策。

①由冠农番茄向新建番茄派驻包括总经理等管理人员；

②冠农集团、新建番茄根据冠农番茄意见制定新建番茄的经营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销售计划、财务预决算计划等；

③由冠农番茄对新建番茄的采购、销售、财务等经营有关的事项提出决定意见并施行有效的管理和执行。

④冠农集团、新建番茄同意根据冠农番茄意见制定新建番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事安排方案及管理制度。

2、冠农番茄通过向新建番茄派驻管理人员的方式对新建番茄番茄酱制造、销售业务进行经营管理。

3、冠农番茄在对新建番茄进行管理的过程中，由新建番茄直接与供应商或客户签订相关采购和销售合同、开具（或收取）发票、支付（或收取）款项，对采购、销售业务进行全面、真实、准确核算，并由新建番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建番茄章程的规定，对于需由新建番茄党委会或股东决策的事项，仍由新建番茄党委会或股东决策。

5、托管期限内新建番茄的产权及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不变，新建番茄对外经营的主体不变，发生的经济行为及产生的后果仍由新建番茄承担。

6、托管期间冠农番茄不对新建番茄的盈亏承担责任，对于新建番茄的经营收益或亏损由新建番茄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冠农番茄不参与分配。

7、冠农集团有权向冠农番茄了解新建番茄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有权对受托管理事项进行监督。

（二）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同业竞争解决之日止。

（三）委托管理费用

1、新建番茄全部委托给冠农番茄管理后，需向冠农番茄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用为冠农番茄托管新建番茄期间委派总经理等人员的薪酬费用，若为兼职人员则按合理原则进行分摊。

2、托管费用按季结算。

3、冠农番茄派驻人员为办理新建番茄经营管理事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新建番茄承担。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可解决新建番茄与公司番茄产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价格根据委托期间预计发生的合理成本费用确定，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委托管理新建番茄可综合考虑各方经营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番茄产业、新建番茄番茄酱加工、销售业务协同发展，充分利用相关资源增强公司番茄产业整体实力。

六、 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刘中海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大明、王传兵、万江春、何新益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冠农番茄本次对新建番茄进行托管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交易价格根据委托管理期间预计发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托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

（三）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冠农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执照
- 4、新建番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营业执照